

北京农学院文件

北农校发〔2022〕64号

关于印发《北京农学院 中外合作办学学生退出合作项目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北京农学院中外合作办学学生退出合作项目管理
办法（修订）》已经学校2022年第17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农学院

2022年7月19日

北京农学院中外合作办学 学生退出合作项目管理辦法（修订）

为进一步完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退出机制，加强合作办学项目管理，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北京农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中外合作办学相关协议与专业教学管理实际，特修订形成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在国际学院国际经济与贸易（国际商务管理）、食品科学与工程（食品质量与零售管理）、农业资源与环境（环境管理）三个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学习的本科学生。

第二条 退出条件

1.学生在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因成绩未达到项目内升入高年级或出国成绩要求，但符合项目内降级要求，需先降至本项目下一年级，降级期间，待达到要求后，随下一年级一起进入国外课程学习。

2.学生降级一年后，仍达不到外方要求的升入高年级或出国成绩要求者，根据高考成绩作如下处理：

（1）学生高考成绩未达到学校非中外合作办学专业（或中外合作办学对应普通专业）当年在学生生源地录取最低分

数线，作退学处理。

(2) 学生高考成绩达到或高于学校非中外合作办学专业（或中外合作办学对应普通专业）当年在学生生源地录取最低分数线，可申请退出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转入对应普通专业学习。

3. 学生在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因成绩未达到项目内升入高年级或出国成绩要求，且不符合项目内降级要求，或被外方学校按学籍管理规定劝退或取消学籍，作退学处理。

4. 学生出国学习后未能达到毕业要求，可申请在国际学院延期毕业或结业，但最大修业年限不能超过6年（含国内和国外修业时间）。

第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学生退出项目转入对应普通专业，转入年级由转入学院根据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计划执行情况决定转入年级，但学生退出合作办学项目前后总修业年限不能超过6年。

第四条 学生拟转入的普通专业办学规模不超过该专业教学条件的最大接纳能力。对应专业现有学生人数大于55人的原则上接收数量不超过该专业现有人数的15%；对应专业现有学生人数介于50-55人之间的可适当放宽接收比例，但最大不得超过该专业现有人数的25%。

第五条 参军入伍后退役复学的外合作办学专业学生申请退出项目实行“一事一议”。

第六条 退出程序

符合以上条件的学生，按以下程序办理退出手续：

1.提出申请。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一周内向国际学院提出退出项目申请，并提交《北京农学院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学生退出项目申请表》及成绩单。

2.转出资格审核。由国际学院进行资格初审，并签署审查意见后报教务处学籍管理办公室，教务处汇总并审核学生成绩后，将符合转出要求的申请表转交拟转入学院。

3.转入资格审核与考核。学生申请转入学院进行综合考核，确定拟接收学生名单，并公示3个工作日。

4.结果公布。学院将公示无异议的拟接收学生名单经院长签署意见并盖学院章后报送教务处，同时将学生申请表返回教务处学籍管理办公室。转出学生名单经教务处审核批准后，由教务处发文确定最终退出项目学生名单。

第七条 学籍与教学管理

1.被批准退出项目的学生，应在学校发文一周内到接收学院报到注册。转出和转入学院应做好学生学籍、档案等有关材料的交接工作。

2.被批准退出项目的学生，应根据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补修该专业的必修课。其在原专业已取得学分的课程，与转入专业培养方案相同或相近的课程，经转入学院确认，报教务处审核后，可作为转入专业的已修课程，承认学分。

3.学生退出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后或在出国后返回国际学院申请延期毕业（或结业）继续修业，如达到北京农学院普

通专业规定的毕业和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学校将授予学生北京农学院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

第八条 学生退出中外合作项目后，学费按照转入专业标准收缴，退出前的学费按照在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学习时间进行核算，实行多退少补。第二条第 4 款规定的延期毕业学生学费按照国内对应普通专业收费标准收缴。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此前发布的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原《中外合作办学学生退出合作项目管理办法》（北农校发〔2013〕55 号）和《北京农学院关于离开中英合作项目学生管理办法（试行）》（教字〔2012〕52 号）废止。

第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北京农学院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学生退出项目
申请表

附件

北京农学院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学生退出项目申请表

姓 名		学 号		手机号	
原所在学院		原年级		原专业	
拟转入学院		拟转入年级 (转入学院填写)		拟转入专业	
高考成绩		经审核该生高考成绩符合退出项目要求。 招生办公室审核人： 年 月 日 (公章)			
申请原因：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家长签字： 年 月 日					
转出学院 审批意见	院长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转入学院 接收意见	院长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 审定意见	教务处处长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北京农学院学校办公室

2022年7月19日印发